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沈阳市皇姑区人民法院公告

路辉、张连波:本院受理原告檀转琴诉被告路辉、张连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5)辽0105民初401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送达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,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沈阳市皇姑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7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